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函〔2018〕146号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环保局，各相关建设单位：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自主验收范围

（一）对于需要配套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或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

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按《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二）对于需要配套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前，建设单位可一并把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调试运行、监测（调查）的内容纳入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向审批该项目或受委托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自主验收程序

（一）报送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报送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并向社会公开。根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其中，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提交联网信息资料，并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或《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等规范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

联网。

（二）开展验收监测（调查），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开展验收监测（调查），并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三）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开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联网验收，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或《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等要求，编写联网验收检测材料。

（四）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审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开展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负责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人数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

（五）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当地新闻媒体，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同时，向项目所在地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环保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三、其他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一）为提高验收效率，除需报国家、省验收的项目外，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可以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同步进行，分别提出验收意见。

（二）建设单位具备相应污染物因子环境监测资质（具备 CMM 认证）的，可以自行开展验收监测，自行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或其他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在《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建设单位已委托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自编制之日起不超过 2 年的，可作为建设项目开展自主验收的依据，不需再另行委托其他技术机构编制。

（三）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包含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

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清洁生产审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四）提交环保部门存档备查的验收资料应包括的材料如下：

- 1、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 2、验收会议资料：验收组意见、验收会议通知、现场签到表等；
- 3、废水纳入建设项目范围外其他污水厂的工业企业需提供相应的污水厂合同或纳污证明等；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A4纸打印）；
- 5、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6、涉及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提供双方签署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接收单位的资质复印件及已发生的转移记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打印盖章）；

7、环评文件或批复意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的，提供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仪器与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网证明；

8、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9、竣工相关图件（包括厂区总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污染防治方案复印件（如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设计说明书等）、应急设备图，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的企业，还应补充带有标识和流向的厂区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污泥管网图）。

附件：1、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流程图

2、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意见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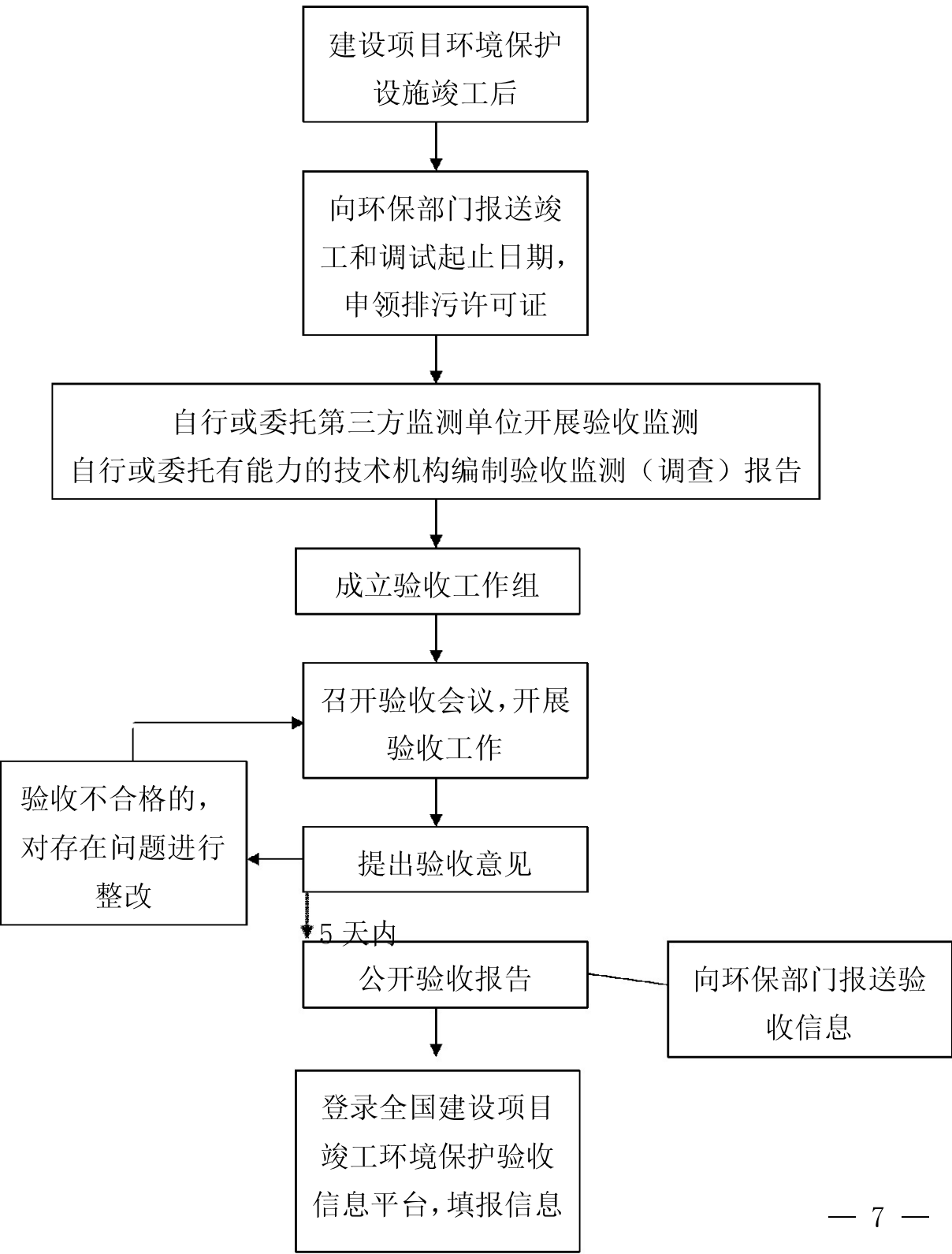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9日印发

校对：钟景绍

（共印2份）

附件 1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流程图



附件 2：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意见模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月×日，××单位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

二、工程变动情况

简述工程与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阶段对比是否有重大变动、是否存在变化情况、有重大变动的是否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及变更排污许可证、存在变化情况的是否有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废水种类、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与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与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回用情况、废水排放去向、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以及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情况等。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种类、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与工艺及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排放去向、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以及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情况等。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简述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油罐区、其他装置区围堰尺寸，重点区域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控）井设置数量及位置，事故池数量、尺寸、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事故隔离阀位置、切换方式，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环境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

制备案、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

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简述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区域的实际距离，是否已按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和审批文件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清洁生产审核

对于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文件中提出清洁生产要求的，简述清洁生产审核的开展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无组织排放：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是否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各类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是否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各类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是否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及海水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提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若不合格，应明确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内容具体、要求明确、技术可行、操作性强的后续整改事项。

七、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